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其明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其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而難以去除，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7771200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其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張靖彥間之糾紛，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紅色噴漆、紅色油漆，雖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品均非違禁物，且未扣案，因該等物品取得尚非困難，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另扣案之螺絲起子1
02 支，並非直接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予
03 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8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件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4589號

25 被 告 許其明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其明因曾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金開運彩券
30 行」發生消費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0

01 日2時許，持紅色噴漆噴灑設置於「金開運彩券行」外之監
02 視器鏡頭後，再以紅色油漆潑灑於「金開運彩券行」外之銀
03 色鐵捲門、地板、廣告看板，致令該監視器鏡頭、銀色鐵捲
04 門、地板、廣告看板均因油漆附著而難以去除致不堪使用，
05 足生損害於張靖彥。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張靖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其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張靖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
11 復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擷圖10張、現場照片6張
12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13 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陳筱茜